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

公　　告

2020 年　第 51 号

为实施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》（生态环境部令第 12 号），我部制定了《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》及相关配套表格和填表说明，现予公布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《关于发布〈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〉等六项〈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〉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环办〔2010〕124 号）和《关于调整〈新化学物质申报登记指南〉数据要求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2 号）同时废止。

附件：1.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指南

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　　2020 年 11 月 17 日印发